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筛分车间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设计过程中已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菏郓环审[2020]219 号中提出的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 月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泰泽（山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2022 年 1 月 29 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以及监测结果，联合泰泽（山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2 月 8 日，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联合泰泽（山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两位组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关于对《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菏郓环审[2020]219 号），形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通过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中的重大变动。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按照《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菏郓环审[2020]219号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保设施和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总体有效，减轻了工程建设、运营带来的影响。工程建设、运营未降低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功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均不属于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为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验收调查情况，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阶段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车间管理工作由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现已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根据环境管理计划及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经费，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协调政府环境管理与工程环境管理间的关系，保证了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减缓，并保证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目前基本能达到环评提出环境管理目标。其次建设单位已按项目运行环境监测内容及技术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的现有资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没有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相关投诉。目前由各部门人员兼职成立环境保护机构，负责进行环保管理，并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等制度，落实运行期环保措施。从调查结果看，建设单位逐步完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较好地落实了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截止目前未因项目建设和运行发生污染现象和环保投诉，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2.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保投资情况

2.2.1 环保组织机构

目前项目由各部门人员兼职成立环境保护机构,负责环保措施的落实和运行,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2.2.2 环保投资情况

郓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筛分项目实际总投资 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

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筛分车间日筛分垃圾 490t,设计日筛分 500t,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标准,项目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一) 废水

本项目开挖过程产生的渗滤液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本项目除臭喷雾,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塔补水。经监测,污水站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垃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气体。筛分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渗滤液处理站的恶臭一起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焚烧炉进一步焚烧处理。经监测,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设备、挖掘机等,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布袋收尘粉尘,回填于现有

填埋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时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施工期间以及运行期间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